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宋雯倩  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9102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

(0091026CA0C\_ATTCH10.pdf、0091026CA0C\_ATTCH7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9102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應確實維護教學品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07/30  
15:13:44

裝

訂

線